“抒写自己的心”:鲁迅、老舍、潘汉年的同题小说《离婚》

倪婷婷

摘 要: 鲁迅、老舍、潘汉年的同题小说《离婚》均以有距离的观照方式,在面向社会现实的同时,也以“抒写自己的心”的真诚,返顾了自我历史。鲁迅在爱姑的命运里,植入了自己对爱恋走向的焦虑,其清醒包含了可敬的自省和自我超越;老舍在老李等人的苦闷里,嫁接了自己的无助和矛盾,他以初恋记忆承载“诗意”并探索生命的意义;潘汉年借助于“妇人”的离婚申诉,寄托解放的想象,为刚经受了高强政治压力又深陷婚恋困局的自己找寻到灵魂的栖息地。《离婚》里的意象及其隐喻性书写,分别融入了作者各自的情感体验,它们不仅限于指涉作者个人史中的具体事迹或心情,而且具有超越时空抵达更深邃高远的思想和审美境界的寓意,是《离婚》对自由包括婚姻自由命题的形象而生动的阐释。

关键词: 《离婚》;鲁迅;老舍;潘汉年
中图分类号:I20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142(2023)05-0121-11

一

1934 年李长之在评论老舍的长篇小说《离婚》时认为:“中国的现社会,自一方面说固然是光明快要开始了,自另一方面说却不能讳言的也是到了腐败,黑暗的顶端。因为人的性格不同,生活的不同,反应也就不同。有的人,只看见那快要开始的光明。他讴歌,他赞美,他欢跃,他在有所期待和准备中,显示自己的力量;有的人,却气愤,却诅咒,他热辣辣的不惜对旧社会勇猛的攻击。前一种人,在作家中,还找不出代表人物,后者的代表人物有:鲁迅。另一种人,自己觉得不敢抱什么太理想、太奢望的梦,也不作战士,他只有在和平温良的态度下,对所有不顺眼的事,抑不住那哭不得,笑不得的伤感了;老舍是这一流。”[①]李长之对鲁迅和老舍的评价基本到位,但他的审美偏好也使其批评视野受到限制。事实上,讴歌即将来临的光明并显示力量的作家并不缺失,和鲁迅、老舍一样也写了小说《离婚》的潘汉年,即可被视为此类作家的代表。

作者简介:倪婷婷,南京大学中国新文学研究中心教授,文学博士。

① 长之:《〈离婚〉》,曾广灿、吴怀斌编:《老舍研究资料》(下),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25 页。

鲁迅、老舍、潘汉年的身世背景相异,气质风格更是明显有别,但他们不约而同地以“离婚”为小说题名,借以表明他们各自对社会的应对,表露他们各自对“离婚”相关的观念现象、历史现实的发现和思考,区别只在于老舍写的是长篇,鲁迅、潘汉年写的是短篇。① 1925 年 11 月鲁迅在北京写《离婚》,是有意“与黑暗捣乱”②,他借《离婚》反讽了一出休妻闹剧与“离婚”内涵的悖谬;1927 年 9 月潘汉年在上海写《离婚》,是要正面展现“挣扎在‘生’的旋涡里”③的奋勇姿态,他的《离婚》高调张扬了婚姻自由的愿景;1933 年 7 月老舍在济南写《离婚》,是“一半恨一半笑的去看世界”④,他的《离婚》提出了欲离婚而不得的人生难题。鲁迅、老舍、潘汉年以各自不同的立场和方式与卑怯懦弱对抗,抵御环境和命运对人性和自由的消蚀,“离婚”是他们共同选择的一个着眼点。

鲁迅、老舍和潘汉年以“离婚”为题的离婚叙事,无疑归属于五四以来个性解放思潮中婚恋自由观念的更新延展,但 1925 年以后,中国社会急剧变化对文学反映时代的功利性要求不断强化,读者的兴奋中心也随之发生了转移。即便鲁迅、老舍和潘汉年的《离婚》里包含了对现行社会机制、法律实践以及文化习俗的重估或反思,却仍然不得不面临生不逢时的际遇。而在之后的漫长岁月里,它们同样不那么引人关注,尤其潘汉年的《离婚》由于政治原因被尘封数十年,少有人知晓。在鲁迅、老舍和潘汉年三人的文学生涯里,《离婚》均算不上他们最有影响的作品,但却是他们各自都很看重的创作。《离婚》是鲁迅写的最后一篇现实题材小说,他认为,与前期相比,《离婚》“技巧稍为圆熟,刻划也稍加深切”⑤,并将《离婚》编入唯一的自选集。老舍对自己的《离婚》也颇满意,他说 “匀净是《离婚》的好处”⑥,即便后来《骆驼祥子》被公认为经典,他仍然不止一次表示《离婚》是他最好的小说。⑦ 至于潘汉年,他以针砭时弊的“新流氓主义”文风的杂文闻名,《离婚》是他仅有的十余篇小说之一,他特地选作自己唯一的短篇小说集的集名⑧,并将其置于八篇小说之首。

三篇《离婚》在接受和影响方面不同程度遇冷,昭示了文学的个人空间被不断侵蚀压缩的趋势。即便如此,《离婚》却仍然被它们的作者珍视,这是因为鲁迅、老舍和潘汉年尽管对文学与现实的解读各各不一,但却不影响他们共同保有对小说本身的尊重,对“创作总根于爱”“抒写自己的心,……有时只要有一个人看便满足”⑨的执着。不管他们的态度是冷是热,三篇《离婚》都以一种有距离的观照方式,向外打开社会观察和现实批判的视野,向内返顾自我,继而对个人历史做出清理。它们以或“深切”、或简约、或“匀净”的笔触,经受了表里兼顾、内外照应的曲隐叙事挑战,映现了 1925 年的鲁迅、1927 年的潘汉年、1933 年的老舍“抒写自己的心”的实绩。

---

① 鲁迅《离婚》最初发表于《语丝》周刊第 54 期,1925 年 11 月 23 日;潘汉年《离婚》初刊于《现代小说》创刊号,1928 年 1 月 1 日,后收入 1928 年 6 月 1 日上海光华书局印行的“幻洲丛书”潘汉年小说集《离婚》;老舍《离婚》由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初版,1933 年 8 月 20 日。本文讨论的鲁迅和老舍的《离婚》所用版本为初刊初版,讨论的潘汉年的《离婚》所用版本为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以下涉及三篇《离婚》的引文,不再另注。

② 鲁迅:《两地书 · 二四》,《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9 页。

③ 潘汉年:《先看完这篇——致读者》,《离婚》,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第 1 页。

④ 老舍:《我怎样写〈老张的哲学〉》,《老舍文集》第 15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6 页。

⑤ 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鲁迅全集》第 6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39 页。

⑥ 老舍:《我怎样写〈离婚〉》,《老舍文集》第 15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2 页。

⑦ 吴晓铃《老舍先生在云南》回忆老舍 1941 年在昆明东郊龙泉镇与北大文科研究所学生相处的一段往事,说老舍“要‘翰林学士们’选举他的最佳作品,大家一致投了《骆驼祥子》的票。他说:‘非也。我喜欢《离婚》。’我实在不懂,请他指迷。他说:‘你还年轻,没到岁数呢!’”(舒济编:《老舍和朋友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611 页)另外,1960 年老舍接受捷克作家斯拉普斯基访问时,也“表示《离婚》是他最喜欢的作品之一”(参见胡金铨:《老舍和他的作品》,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 年版,第 119 页)。

⑧ 武在平认为,潘汉年“用《离婚》作为小说集的名字,这显然是为了在白色恐怖下便于出版、发行”(参见武在平:《潘汉年全传》,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4 页)。因为《离婚》这篇小说未涉及阶级革命内容,以它为名是否更容易逃过图书审查,其实很难断定。1934 年国民党中央党部查禁和禁止发售书目里,潘汉年的小说集《离婚》赫然在列,同时列入名册的包括鲁迅在内的大部分左翼作家作品,这说明书名并非是免于被审的依据(参见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 · 后记》,《鲁迅全集》第 6 卷,第 454 页)。

⑨ 鲁迅:《小杂感》,《鲁迅全集》第 3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32 页。

二

老舍做广告说他的“《离婚》是本小说,不提倡离婚”①,而其实这种幽默说辞恰恰坐实了《离婚》脱不开“离婚”的事实。不仅老舍写的《离婚》,鲁迅、潘汉年写的同题小说也都稳稳地滑行在婚姻自由主题的轨道上,其中无不融入了作者各自五味杂陈的婚恋体验。他们在别人的“离婚”故事里,解析自己的情感困惑;他们披着别人的外衣,为裹藏的灵魂争取到更大的开掘空间。

鲁迅、老舍、潘汉年三人之间存有不小的年龄差,可他们无例外地都承受过家庭包办婚姻的压力,最终结局虽不相同,但由此而生的心理阴影长久无法消散,却是类似的。这三人中看似唯有老舍幸运一些,他在 24 岁的时候,拒绝了母亲定下的婚约。这拒婚的前因和动力与他的初恋受挫不无关联。爱情竟成了永不可及的幻影,这对老舍的打击程度应该大大超过了母亲的包办婚约,以致他后来的文字甚至情感生活里都留下了深深的创痕。三人中最年轻的潘汉年按理说最有可能不受旧式婚姻的禁锢,但情形却恰恰相反。潘汉年与青梅竹马的表妹心心相印,却在 18 岁时被父母逼迫娶了自己不爱的女人。从此,“都是痛苦和不愉快的事”填满了这对夫妇的婚姻生活②。最年长的鲁迅在 25 岁时违心地接受了母亲给他的“礼物”,在他遇到真爱之前的 19 年里,他用“牺牲”的藉词和冰冷的心继承了这份“遗产”。此后他即便走出了母亲的视线,却也至死未能解开“遗产”的羁绊。相比老舍像《离婚》里挣扎于苦闷中的老李那样,在“诗意”里安放静美独立的幻梦,相比潘汉年像《离婚》里洒脱而镇定的“妇人”那样,在法庭的离婚陈词里寄托自由解放的想象,年长一辈的鲁迅实在无法对“希望将来”做空想,他只能对现实予以攻击,而当灵魂被“惟‘黑暗与虚无’乃是实有 ”与“终于不能证实:惟黑暗与虚无乃是实有”反复撕扯③,《离婚》即成为其间的印证。

1. 鲁迅与“钩刀样的脚”

1925 年,鲁迅个人生活发生最大的变化无过于和许广平的相遇相恋,除了朱安和母亲的存在迫使鲁迅不得不面对这难以言说的窘境外,爱的喜悦滋味里,同时交织了不安和自卑。

鲁迅在《两地书》里一再地解释因年龄、经历、环境的不同,他与青年间存有观念态度的分歧,譬如对乐观与悲观、光明与黑暗、将来与现在的不同侧重,这与其说是他和泛指的青年的隔膜,不如说是他与具体的收信人间的距离。随着两人感情升温,有关 “偏激”“思想太黑暗”之类的自况越来频繁,以至于说自己“诅咒人间苦而不嫌恶‘死’”与 “小鬼不愿意听这类话” ,“截然不同 ”。④ 甚至出走到厦门后,他仍然对恋情走向难以确定,表示对方可以“不管我怎样,而到自己觉得相宜的地方去”,在激起许广平对他“死守这遗产”的强烈不满后,才 “决计不再敷衍了”,且“极希望 H·M. 也在同地”。⑤ 他坦承“先前偶一想到爱,总立刻自己惭愧,怕不配”,现在却“自信我决不是必须自己贬抑到那么样的人了,我可以爱!”⑥逐渐认识到 “牺牲论”的可疑而 “渐渐倾向个人主义”⑦的鲁迅,作为恋人的隐忧更多来自比恋人年长 17 岁的事实。1929 年 3 月他写给友人的信里说“一向不敢,因为我自己明白各种缺点,深恐辱没了对手”⑧,而其实“各种缺点”在恋爱中都可能指向与健康朝气相悖的衰老病弱。从 1925 年 9 月 1 日到 1926 年 1 月 2 日整整四个月,鲁迅因肺病复发,“往山本医院诊”的记载,隔三岔五地出现在日记里。

---

① 参见老舍在《论语》半月刊第 57 期(1935 年 1 月 16 日)连载的《牛天赐传》第九节后所做的广告。

② 沈松泉:《恩如春江水,慷慨颂忠魂——回忆潘汉年同志的几件事》,《新文学史料》1982 年第 4 期。

③ 参见鲁迅:《两地书·四》,《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0 页、第 21 页。

④ 参见鲁迅:《两地书·二四》,《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9 页。

⑤ 参见鲁迅:《两地书·八一》、《两地书·八三》,《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5 页、第 221 页。

⑥ 鲁迅:《两地书·一一二》,《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5 页。

⑦ 参见鲁迅:《两地书·九五》,《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49 页.

⑧ 鲁迅:《290322 致韦素园》,《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60 页。

1925年底鲁迅写了《腊叶》,据孙伏园解释,鲁迅说“《腊叶》,是为爱我者的想要保存我而作的”①,这“爱我者”就是“许公”——“景宋先生”许广平,“我那时便感觉到他们两位的情感已经超出友谊以上了”。当文中用“病叶”“将坠的病叶”来指称腊叶时,“作者的心情,显然已经由鉴赏而至于怜惜,由怜惜而至于自况了。说‘自况’还是不够的,这时候的作者,已经与‘病叶’合二为一”;“因为是‘对于爱我者的感激’,所以有些自谦自抑的语调”,也流露了“从谦抑转入伤感”的情绪。②

病痛对鲁迅身心的摧残不言而喻,而摧残还来自他难以启齿的长期“拟鳏夫”③状态。1925年11月5日,也就是写《离婚》前一天,鲁迅购买了厨川白村的《近代的恋爱观》和田中香涯的《女性与爱欲》。有意思的是,《近代的恋爱观》在年初已经买过同样的一本。这些书当然可能是鲁迅为将要写的针对女师大校长的檄文做参照,却也不排除热恋中人希望从理论中找寻实践启示的动机。在《寡妇主义》中,鲁迅分析说:“因为不得已而过着独身生活者,则无论男女,精神上常不免发生变化,有着执拗猜疑阴险的性质者居多。欧洲中世的教士,日本维新前的御殿女中(女内侍),中国历代的宦官,那冷酷险狠,都超出常人许多倍。别的独身者也一样,生活既不合自然,心状也就大变,觉得世事都无味,人物都可憎,看见有些天真欢乐的人,便生恨恶。尤其是因为压抑性欲之故,所以于别人的性底事件就敏感,多疑;欣羡,因而妒嫉。其实这也是势所必至的事:为社会所逼迫,表面上固不能不装作纯洁,但内心却终于逃不掉本能之力的牵掣,不自主地蠢动着缺憾之感的。”④鲁迅对杨荫瑜的讽刺鞭挞有多猛,对自己的反省拷问就有多狠。而当他面对年轻的恋人时,这份反思拷问则包含了自惭形秽的成分。

1925年11月8日鲁迅告知友人:“我病已渐愈,或者可以说全愈了罢,现已教书了。但仍吃药。”⑤也就是说,写于之前两天的《离婚》是鲁迅在他的病情有好转却尚未完全康复时完成的。而他的恋情,也正像这病情,一边给他痊愈的希望,一边却依然令他忍受吃药的烦苦。《离婚》虽写在热恋期,但却完全被笼罩在“冷”气里。小说借助于虚构可以将作者的兴奋或阴郁外化为现实具体存在的人和事,因而隐晦的内核即便被层层包裹,却依然无法遮蔽气息的渗透和传递。

“爱姑是什么样子?作品里没有写。却漫不经意似的,带便在两处提到她的‘两只钩刀样’的或‘钩刀式’的脚。这有什么意思?看来既不是小脚,也不是天足,而是一种放了又未全放的不大不小的脚”⑥。爱姑的这双脚是她的残病标签,也是鲁迅对她的身份定位。对缠足习俗的憎恶,几乎是鲁迅这代人共有的反应。鲁迅的《风波》曾写小姑娘六斤“新近裹脚……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并以此收束全篇。对六斤的痛惜自不待言,更有对这非人习俗代代承传的声讨和愤怒。爱姑就是长大后的六斤,她幸在可以放脚,她不幸在于无法全放。因为不是小脚,所以爱姑不仅可以在航船里“将两只钩刀样的脚正对着八三摆成一个‘八’字”,惹得“前仓中的两个老女人”,“都看爱姑,而且互视,努嘴,点头”;当然也让她有资格和勇气在慰老爷家客厅向七大人诉说她的冤屈。尽管没必要把爱姑的“放刁撒泼”拔高到“反封建压迫的斗争”,或者上升到“辛亥以后初具资产阶级人权思想”⑦,但客观上,不能否认,她的泼辣放肆还是冒犯了这个超稳定的秩序,是与黑暗捣乱,只不过基于自发,蛮横而缺乏理性。未全放的脚终究显现脚骨折断后的残疾病态,爱姑终究属于这病残秩序的一分子。小说结尾写纠纷了结后双方退出,慰老爷注意到“走在最后的爱姑”,虽然是“最后”,但爱姑毕竟还是在这恭敬退出的行列里,“钩

① 鲁迅:《〈野草〉英文译本序》,《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56页。

② 参见孙伏园:《鲁迅先生二三事》,收入鲁迅博物馆 鲁迅研究室《鲁迅研究月刊》选编《鲁迅回忆录》专著(上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88页、第89页。

③ 这个说法参照了鲁迅“拟寡妇”的定义,他说:“所谓‘寡妇’,是指和丈夫死别的;所谓‘拟寡妇’,是指和丈夫生离以及不得已而抱独身主义的。”参见鲁迅:《寡妇主义》,《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63页。

④ 鲁迅:《寡妇主义》,《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64页。

⑤ 鲁迅:《251108致许钦文》,《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59页。

⑥ 吴组缃:《谈〈离婚〉》,《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1期。

⑦ 参见吴组缃:《谈〈离婚〉》,《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1期;陈翔鹤:《〈离婚〉初探》,《文学知识》1959年9月号。

刀式的脚”早就决定了她所在的位置。

有着“钩刀式的脚”的爱姑多大年纪,小说没交待。读者知道的是,一开始在航船里,爱姑说起纠纷的起因,“‘小畜生’姘上了小寡妇,就不要我”,胖子汪得贵顺着爱姑的说法,是“施家的儿子姘上了寡妇”;到慰老爷家后,爱姑再提那个“小寡妇”时则一律改成了“婊子”。爱姑气的是丈夫不要她,妒的是那“小寡妇”。“小寡妇”的指称包含了鄙薄,未必是指年纪比爱姑小,但爱姑确实比汪得贵更敏感寡妇之“小”,并且拿它与“婊子”共名,实实在在指向了年轻风流的性魅力。当爱姑以“三茶六礼定来的,花轿抬来的”来证明自己身份尊贵时,潜意识里的自卑已暴露无遗。“他就是着了那滥婊子的迷,要赶我出去”。色衰爱驰,夫妻关系里某一方的难堪和屈辱常常源自于此。小说中还有两处提到爱姑对年龄的敏感,一是爱姑想在七大人面前强调“十五岁嫁过去做媳妇”的不易,二是爱姑见到同样站在慰老爷家客厅的“老畜生”和“小畜生”,“虽然只一瞥,但较之半年前偶然看见的时候,分明都见得老了”。鲁迅用爱姑回想自己从前的年轻,来对照她亲眼目睹丈夫的变老,看似不经意,却饱含讽刺。无论如何,爱姑的美好年华早已逝去,对站在身后的丈夫的一瞥里,爱姑岂能真的一点都想不到自己同样“见得老了”吗?鲁迅惜墨如金,但读者可以体味到爱姑人老珠黄的不甘和心酸。因此,爱姑年岁几何,已经不重要了。在男人既可三妻四妾又可拈花惹草的时代,不再年轻却蛮勇刁钻的爱姑除了被丈夫抛弃,还有别的出路吗?而对爱姑来说,年纪的老和小,当真是不能不在乎的。

有学者指出:《离婚》中的离婚事件,“不宜等同于鲁迅婚姻的投射,将小说情节作为作家的传记材料来解读,易陷入简单对应的伦理解读,而失去作品作为审美形式的整体性含义”①。这样的提醒无疑是必要的,毕竟小说不是传记,把小说材料当作传记解读,极有可能沦为对庸俗趣味的迎合,进而降解了虚构性文本原有的多重复杂内涵。然而,不能否认的是,作家的传记材料可以帮助读者解读小说。鲁迅的《离婚》当然不是现实中鲁迅婚姻的投射,但也很难回避其中融入的鲁迅个人记忆和情感体验的因素。许寿裳回忆仙台学医时的鲁迅,说他“两臂矫健,时时屏气曲举,自己用手抚摩着;脚步轻快而有力,一望而知为神经质的人。赤足时,常常盯住自己的脚背,自言脚背特别高,会不会是受着母亲小足的遗传呢?”②鲁迅怀疑母亲的小脚会遗传给自己,当然是神经过敏反应,正在学医的鲁迅绝对不至于如此缺乏常识,但母亲小脚对他心理的冲击却是确凿无疑的,它几乎成为鲁迅创伤性的记忆。至于朱安婚前婚后不肯放脚的固执,应该是他无法摆脱的梦魇了。

《离婚》里“钩刀式的脚”作为爱姑身体的一部分,当然与鲁迅“点明她的思想性格的特定时代意义”③不无关系,却也可能是鲁迅自我身心的隐喻,是鲁迅自我反思的借镜。母亲缠足之于他的痛感,朱安小脚之于他的耻感,在他与年轻新女性许广平的热恋中没有退隐,反而得以彰显。他欲驱散内心弥漫的鬼气,但鬼气却如同病残遗传一般烙刻在基因里;他想挣脱束缚他的锁链,但唯恐自己最终也成为这锁链中的一节。他借助爱姑“拼出一条命,大家家败人亡”的蛮勇,“与袭来的苦痛捣乱”,同时又反思这不过是“将无赖的手段当做胜利,硬唱凯歌”。④ 创伤记忆在尴尬的现实刺激下被激活变形,成为虚构的动力、想象的基础。有着“钩刀样的脚”的爱姑逃不出慰老爷、七大人们的围猎,也敌不过至亲的父兄与慰老爷、七大人们的合谋。不“回到那边去”而跟随父亲回家的爱姑到底会怎样,鲁迅没有给出答案,因为那个结局是他不堪想象的。在爱姑悲剧性的命运里,分明植入了鲁迅自己对爱恋走向的焦虑、迷惘和悲观。然而,这同时也是一种清醒和警觉,其中包含了勇敢的自省。因此,《离婚》的“冷”,是鲁迅超越自卑和自我“贬抑”的留痕,是告别旧我的可能性探索的足迹,是向绝望抗争的证明。

---

① 杨联芬:《重释〈离婚〉》,《文艺争鸣》2014 年第 6 期。

② 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收入鲁迅博物馆 鲁迅研究室《鲁迅研究月刊》选编《鲁迅回忆录》专著(上册),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3 页。

③ 吴组缃:《谈〈离婚〉》,《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 年第 1 期。

④ 鲁迅:《两地书 · 二》,《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 页。

2. 老舍与“笼里住惯的小鸟”

在20世纪上半叶的文学书写里,天足、小脚、钩刀样的脚(改造脚、改组脚等),具有不同的象征意味,它们有时是时代的符号,有时是灵魂的标签。老舍《离婚》里的老李对乡下妻子的直感就是:“要命!那双脚”,那双“前后顶着棉花的改造脚”。老舍和鲁迅一样,对缠足有本能的厌恶,不同的是,老舍不以脚的大小裁定思想的新旧、精神的高下。不管是有着“改组脚”的李太太、吴太太,还是大学毕业的邱太太,在老李眼里,一概都属于“半新不旧的妇道”。老李肯定是不喜欢太太的“改造脚”的,却也不得不承认“脚并不是她自己裹的”,所以一边调侃“改造脚”的“前呼后拥”,一边也同情它的“不吃力”。大学毕业的邱太太应该不是“改组脚”,但除了敢当面顶撞那个混蛋小赵外,面对离婚难题时也没见出有什么高明,不识字的李太太还曾给耍横的马同志“一个顶革命的嘴巴”呢。真正有一双天足的是张大哥女儿张秀真,可这双大脚除了满足她自己的虚荣外,最主要的功能竟是让买惯了“熟货”的小赵玩弄女学生找到借口:“尝口鲜的,不要落伍,不要辜负了时代。”因此,在老舍的《离婚》里,女人是改组脚也好,大脚也罢,乡下来的,或是地道北平人,文盲,或是受过教育的,它们都不能成为愚昧或觉醒、野蛮或文明的区分界线。“臭地方不会出完好的女子,即使能恋爱自由又能美到哪儿去?”这是老李的不甘,其中当然也融入了老舍的失望。

因为被无趣的婚姻捆绑,老李感慨:“生命是个两截的,正像他妻子那双改组脚。”所谓两截,对老李来说,就是“诗意”与婚姻,是梦想与现实。“好像在笼里住惯的小鸟,打开笼门也不敢往出飞”,这是老李的自画像,他虽然知道自己已经被“捆起来,应当设法把翅膀抽出来,到空中飞一会儿”,但就是没有足够的勇气。老李的困境,鲁迅早就有过预料:“如果是一匹小鸟,则笼子里固然不自由,而一出笼门,外面便又有鹰,有猫,以及别的什么东西之类;倘使已经关得麻痹了翅子,忘却了飞翔,也诚然无路可走。”[①]不确定老舍是否知道鲁迅打过这类似的比方,不同的是,老舍的老李只是“不敢”飞,而不是“忘却了飞”。只要“诗意”还在,老李实在是希冀着“可以和她一同逃走。逃出这个臭家庭,逃出那个怪物衙门”,“逃,连小鸟儿也放开,叫他们也飞,飞,飞,一直飞过绿海,飞到有各色鹦鹉的林中,饮着各色游鱼的溪水”。这“理想使他难受得渺茫,像个随时变化而永远阴惨的梦”,而老舍真的戳破了老李“诗意”的肥皂泡。老舍固然不像鲁迅那样不屑做将来的梦,但他再温和、再体谅这个懦弱的老李,也不能任其泥醉不醒。这是老舍起码的理性。

在《离婚》里,老舍当然也渲染老李的苦闷,叙写老李对婚姻的不满,但老舍不会将这种不满演绎成你死我活的激烈对抗。小说从老李的视角叙述这对夫妻:婚姻的开端是老李“本想反抗父母,不回家结婚,可又不肯”,他以为自己作为“大学生的力量是伟大的,可以改革一切:一个乡下女子到自己手里至少也会变成仙女”。可婚后“老李的苦痛是在有苦而没地方去说”,“现在他和太太什么也不能说。几天没说话,他并不发怒,只觉得寂寞,可又不是因为不和‘她’说笑而寂寞。她不是个十分糊涂的妇人;反之,她确是要老大姐似的保护着他,监督着他,像孤儿院里的老婆婆。他不能受。她心中蓄满了问题,都是实际的,实际得使人恶心要吐”。说来说去,其实不是李太太不好,是老李和太太无法沟通,他们根本不是一类人。老李也曾经做过努力,希望能缩短生命“两截”间的距离,他念小说给太太听,可太太哪有心思在这上面呢?李太太只要老李“会挣钱,不娶姨太太,到时候就回家”。看上去,老李和太太都是婚姻的囚徒,都是“笼里住惯的小鸟”,只是老李不甘就这样一直住在笼子里,他想放飞他的生命,具体到能“有一个理想的女子”,那是个“无论什么时候都合成一体的伴侣”。有这样的“诗意”映衬,专注吃饭穿衣的李太太,在老李眼里,简直就是俗不可耐了。

1933年夏天老舍写《离婚》时,正好度过了整整两年的婚姻生活,真切的婚姻生活体验,让他有了更多的自信去检视自己“生命的两截”。

老舍夫人胡絜青晚年在接受访谈时,评价她和老舍的婚姻“可说是半新不老,既有‘父母之命,媒妁

①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9页。

之言’,可又都是我们自己同意的,没有半点儿强迫”。两人相识是因为胡母托儿子的朋友罗常培留意合适人家,而罗常培恰好是老舍的知己。老舍去济南任教后,他“觉得经济情况好转了,不致于因为他结婚而使老母亲的生活受影响,才接收了他的老娘和朋友们的劝告,扔掉他的独身主义”。半年后老舍回北京度假,朋友们请他俩吃了几顿饭,老舍给胡絜青写的第一封信上说“咱们不能老靠吃人家的饭来见面”,这样两人才开始了书信来往。在相识一年、通信半年后的 1931 年暑假两人成婚。“按照老舍的意思”,“旅行结婚,免去一切俗礼”,但胡母不依,老舍“就没有坚持自己的主见”。① 从老舍与妻子的相遇、相熟到举办婚礼,这婚姻确实是“半新不老”,虽然正如胡絜青说的那样,“这在那时候,就很不容易了”,但从老舍的角度看,无论如何还是透着些勉强,在每一个步骤,他的被动和不得已都显而易见。结婚对老舍来说,似乎就是为了母亲安心,为了不负朋友的情谊,也就是为了伦理责任的担当。这样的婚姻因为缺乏扎实的爱的根基,如果生活一直风平浪静,夫妻自然也能相敬如宾、白头偕老;但若是“诗意”再现,或遇利益危机,那么出逃或背弃的悲剧就极有可能上演。何况年轻时有过那么难忘初恋的老舍,在他 33 岁时进入这样的婚姻生活,还是有点无奈的吧?

老舍在 1932 年一篇讲义里讨论中国婚姻制度的荒谬:“一提起爱情,人们往往就想起了婚姻。一想到婚姻,自然就会联系到家庭。中国的文化建筑在复杂的宗法制度之上的”,“绝对不容许婚姻自由。换言之,爱情和婚姻是毫无关系的。在安排婚事的时候,爱情必须绝对服从其他方面的考虑”。中国人“迷信命运,并把这种观念运用到婚姻问题上。不幸的婚姻往往归咎于命,而不是父母。要是我们有勇气,可以反抗父母,然而谁敢违抗至高无上的命运呢?……抱有宿命论的人一旦感到婚姻不如意,会认为违抗命运也徒劳无益,因而就听天由命,忘却了痛苦”②。老舍用英语讲解唐代爱情小说,可以让他更自由地发挥自己对婚姻和爱情的看法,从而揭示中国难以实行婚姻自由的深层原因,但其中也应该包括了老舍对自己已逝的爱情与现实的婚姻双重体验的解读。这些解读在《离婚》里得以形象化的展示,为什么老李像“笼里住惯的小鸟”想飞而不敢飞?老李的苦闷里应该也嫁接了老舍自己的无助和矛盾。在同样写于 1933 年的短篇小说《歪毛儿》里,有一双能看到人可恶神气的“魔眼”的主人公,他曾经订过婚,但一想到结婚,是与世界共同敷衍,顿时打消了念头,最终成了个瞎走乱撞的畸零人。歪毛儿是徘徊于硬气与敷衍之间,《离婚》里的老李是纠结于敷衍与不想一直敷衍,老舍和他们一样,站在十字路口,在审视歪毛儿恨世厌世、老李疑行疑事的同时,老舍对自己的婚姻生活和精神世界也同时做了一番清点。

走入夫妻二人世界的老舍,并没有因为新婚而淡忘刻骨铭心的初恋。在写完《离婚》后第二个月他写了短篇小说《微神》。据罗常培透露,这小说主人公“就是他自己初恋的影儿”③。《微神》是一个失去了爱情的人在神思迷离中的幻梦,之所以不能忘怀,是因为这个幻梦是爱的理想世界,是青春的永恒祭奠。真正的爱无需言语:“我们都没说什么,可四只眼彼此告诉我们是欣喜到万分”,“心中的问题多了,只是口被一种什么力量给封起来,我知道她也是如此”,“似乎要将些不相干的言语咽下去,而真值得一说的又不好意思说”。④ 这种对灵魂相通、心心相印的初恋记忆,与《离婚》里老李对理想伴侣的期许如出一辙,“是朴素,安静,独立,能像明月或浮云那样的来去没有痕迹”,“能不言不语的明白他”。1937 年老舍又一次追忆初恋,《无题(因为没有故事)》仍然沉溺于“明天的渺茫全仗昨天的实在撑持”的伤感,继续描述只需要“对视和微笑”就能让双方明白彼此一切的纯情。⑤ 看来,初恋的伤痛在老舍走入婚姻后并没有被治愈,反而因家庭生活的平淡以及伦理道德的制约激发出幻梦记忆的强烈反弹。实际婚

① 参见王行之:《老舍夫人谈老舍》,曾广灿、吴怀斌编:《老舍研究资料》(上),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67-268 页。

② 老舍:《唐代的爱情小说》,《老舍文集》第 15 卷,马小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71 页、第 273 页。

③ 罗常培:《我与老舍——为老舍创作二十周年作》,曾广灿、吴怀斌编:《老舍研究资料》(上),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25 页。

④ 老舍:《微神》,《老舍全集》第 8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6 页。

⑤ 老舍:《无题(因为没有故事)》,《老舍文集》第 14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9 页。

姻关系中的妻子,像《离婚》里的李太太那样,其实没什么可指责的,妻子就是妻子,几乎不可能如初恋中的“她”,只需要用眼神和微笑就能让对方感受无限的爱的欢欣和灵魂的抚慰。

作为这种理想爱情的现实对照,老舍在写《离婚》前后一两年里写的一些短篇不同程度地讽刺了婚姻的丑陋、夫妻的荒谬:《“热包子”》中的夫妇白天在人前永远欢喜和气,而夜半却打架打得咚咚响;《爱的小鬼》里夫妻“爱的笑语里时常有个小鬼,名字叫‘疑’”①;《沈二哥加了薪水》里懦弱的丈夫跟有心机的妻子较劲,最终还是服软顺从被欺;《牺牲》里有博士头衔的丈夫用夫为妻纲约束妻子,最后妻子跑了,丈夫疯了。这些小说里的夫妻相互间充斥了虚伪欺哄、猜疑妒忌,甚至以“爱”和“牺牲”的名义加害对方。他们岂止是貌合神离的可笑,同床异梦的可悲?同为“笼里住惯的小鸟”,他们没有死在笼外的鹰、猫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嘴里,却在笼里相互撕咬、同类相残。“夫妇的生活,有时候能使人一天也受不住的——由这种生活而起的厌恶比毒药还厉害”②。老舍对婚姻的不满、失望和反感,在此表露无遗。1936 年老舍总结了自己五年的婚姻经验:“结了婚,脾气确是柔和了,心气可也跟着软下来。……该将就者便须将就,不便挺起胸来大吹浩然之气,恋爱可以自由,结婚无自由。”③这依然是《离婚》中“笼里住惯的小鸟”似的情绪表达,只是多了一重认命服输的中年心境。

3. 潘汉年与“爱人恰巧到南洋去了”

鲁迅写《离婚》时年过不惑,老舍写《离婚》时也过了而立之年,写《离婚》时的潘汉年则正值 21 岁的青春年华,可年轻的作者竟早早品尝到婚姻的苦味。在《离婚》里,“妇人”向法官陈述她被父母强迫结婚已经三年,这其实是作者自己对父母包办的三年婚姻的申诉。从 1924 年到 1927 年,潘汉年与许玉文的婚姻即便未让彼此成为地狱,两人却无疑是一对怨偶。在潘汉年的一些自传性小说里,“时代的牺牲者”④成了不幸婚姻里的这对怨偶的名号。而在《离婚》里,潘汉年对现实婚恋生活中的三角关系做了性别的置换,这种艺术审美的变形处理,使得《离婚》幽默而平静的叙述,较之抒情色彩浓重的自传性文字,更加意味深长。而潘汉年则亲自戴上“妇人”这个面具,以角色化的言说完成了他自己心声的传递。

《离婚》中“妇人”请求离婚的内情令法官和法庭里所有人吃惊不已,那就是她与现在的丈夫结婚时,“爱人恰巧到南洋去了”,而“他现在已经回来了”,所以她“再也不能和一个没有爱情的丈夫同居下去”。这个“爱人”似乎是既不见头也不见尾的神龙,虽然据“妇人”说她婚前就存在,可她结婚时“爱人恰巧到南洋去了”,不在场,她离婚时这个“爱人”已从南洋回来,作者仍然不安排他露面。他如此飘渺而神秘,读者有理由怀疑,它是不是作者刻意设置的象征性符号呢,作者是不是要借用它去承载爱欲的梦想、自由的梦想,甚至一切美好希望的梦想呢?“爱人”去了“南洋”,在潘汉年笔下不是第一次出现,1926 年的《水番三郎日记》里就已经有过类似的桥段。在“八月二十一日”的日记里,潘汉年写失业青年三郎去看望“困守在西门城贫民窟中的老同学梅姐姐”。梅姐姐的“爱人”“在南洋群岛教书”,她沦落在上海,靠帮洋货店打头绳衫维持贫寒生活。她坦然面对“爱人”杳无音讯的“忘情”,深信如果没有独立生活的可能,爱是不自由的、苦痛的,是“把神圣纯洁的爱侮辱了”⑤。在这位有着独立而洒脱人格的女性面前,三郎为自己的糊涂无聊感到愧疚。梅姐姐形象是潘汉年当时倡导的新性爱观的演绎,虽然其中不乏对性爱关系里男性责任刻意回避的嫌疑,但“南洋”这个意象里确实寄托了作者对性爱自由的梦想,“在南洋找一个常常可以见面的异性安慰者是很容易的”,借助于梅姐姐的推测,潘汉年将“南洋”打造成一个乌托邦世界。

在现代中国人的想象世界里,“南洋”除了是华工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异乡,也是无数中国人改变命运的彼岸,具有桃花源式的浪漫色彩,它既可以满足生活在别处的自由飞翔幻想,又提供了彷徨于放

① 老舍:《爱的小鬼》,《老舍全集》第 8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 页。
② 老舍:《牺牲》,《老舍全集》第 8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96 页。
③ 老舍:《婆婆话》,《老舍文集》第 14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49 页。
④ 潘汉年:《苦杯》,《离婚》,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第 47 页。
⑤ 潘汉年:《水番三郎日记》,《例外》,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3 页。

逐与回归而无所皈依的心灵暂时的栖息。老舍曾经有过几个月的南洋经验,所以他可以得心应手地将这样的“南洋”梦移植给《离婚》里的老李,让老李幻想带着他的那点“诗意”,“逃到香浓色烈的南洋,赤裸裸的在赤道边上的丛林里酣睡,作着各种颜色的热梦”。而潘汉年因为没有老舍这样真切的南洋体验支持,他笔下的“南洋”缺乏蕉风椰影的生动,连带的文化想象也显得干瘪空洞。然而,这并不等于说,《离婚》里来往于“南洋”的“爱人”就纯然是子虚乌有的臆想,作为一种隐喻,它也有着老舍《离婚》里的“诗意”同样的特质。老舍是把“南洋”当成“诗意”的逋逃薮,潘汉年是把南洋当成“爱人”的栖息地,一个梦想的乐园。

与老舍不断地从甜蜜而伤感的初恋记忆里找寻“诗意”类似,潘汉年《离婚》里来往于“南洋”的爱人身上有作者自己深爱的表妹的影子。在潘汉年的心里,有个小小的隐秘空间被一个叫 Y 妹的女性独自占据着。在 1925 年发表的《“苦哇鸟”的故事》里,作者称“近年来漂流在外”,这次在北京的 Y 妹家短暂闲居后,不久将“回到上海煤气沉沉的租界里去了”。写“苦哇鸟”的故事,就是为了“做一个永久的纪念,并且借此度过今夜为后日与 Y 妹别离而愁恨的时间”①。这个 Y 妹是潘汉年姑母家的表妹,他俩从小情投意合,但却只能追求“一种单纯的精神恋爱,事实上双方都受着家庭、礼教的束缚”②。

潘汉年最早发表的情诗如《不敢》《惆怅》③都是诉说对爱人的依恋和思念。而《苦杯》《小叙》《例外》等自传性小说里,飞云与倩影/婉英的缱绻爱恋叙事,则更像是潘汉年与 Y 妹恋爱经历的艺术写真。《苦杯》以情书的方式抒发爱的感怀。有妇之夫的“我”思恋两年多未见的倩影,回忆五年的刻骨相思里饱含了无限的欢乐、安慰和悲愁;想到“被遗弃在家中孤苦伶仃的月英”,“对她只有如对待普通人一样的同情”,只怪个人能力薄弱,不能打破社会赐给人类的桎梏救她出来,可是问自己也问倩影,“我们究竟走错了什么路?”④因此,依然无愧无悔于爱情的追求:即便爱是一杯苦涩的圣醇,也要牢牢地擎住在手。这些文字里不时也会夹杂爱情与革命冲突的焦虑,但爱情的信念却并未消除殆尽,爱的历程也让爱的信徒共同获得成长。潘汉年总是让飞云和倩影/婉英天各一方,这种地理空间的距离如同《离婚》里的“南洋”,使“爱人”遥不可及而增添了神秘意味。彼此借助于书信互诉衷肠,或者难得聚首小叙再次久别,均可拓展出更大的梦想空间。《小叙》里的倩影说:“在这样的社会,既不能奢望现实的美满,在我们自己的灵魂深处,终有一个极乐世界,不是卑鄙恶浊人世所有的乐园。” 飞云回应:“我将用不尽的泪泉去咀嚼你的深意。”⑤至于理想,《例外》里的飞云认为,它“是永远那样的美好,永远那样令人神往,不过你要求理想现实的时候,便像伸手去捞月那样的失望”。爱的乌托邦被构建出来,却又如同镜花水月般的虚幻。“一切的幻想与欲望的产生却是因为我们人生总有一部分缺陷,唯其有了这点缺陷,才能使得我们永远去追求一个美妙的理想⑥”。这是一个革命者的辩解,也是潘汉年的精神自白。可是,当潘汉年化身为飞云,试图用“全人类的解放”梦想去填补“个人爱情生活的空虚”时,是否暗示了更宏大的梦想乌托邦同样摆脱不了“伸手捞月”的荒诞呢?

与 1929 年写的《例外》相比,1927 年 9 月写的《离婚》尚未置换梦想概念所指,来往于“南洋”的“爱人”,给了 “妇人”实实在在的爱的希望和力量,也给了刚经受了高强的政治压力身心俱疲的潘汉年莫大的心理缓冲和精神慰安。虽然这个“爱人”来无影去无踪,但其象征性的精神内涵并不虚空:摆脱桎梏,争取自由,这是“妇人”的诉求,也是潘汉年发自心底的声音。这声音孤独而倔强,它也成了潘汉年即将告别曾经的自我,奔向广阔而渺茫的未来的预告。

① 潘汉年:《“苦哇鸟”的故事》,《语丝》第 35 期,1925 年 7 月 13 日。
② 张云:《潘汉年的一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 页。
③ 《不敢》、《惆怅》分别刊载在《民国日报·觉悟》1923 年 10 月 12 日、1923 年 11 月 13 日。
④ 潘汉年:《苦杯》,《离婚》,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第 47 页。
⑤ 潘汉年:《小叙》,《牺牲者》,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4 页。
⑥ 潘汉年:《例外》,《牺牲者》,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9 页、第 120 页。

4. 与婚姻关联的“新年会亲”“衙门”“法庭”等

在鲁迅、老舍和潘汉年的《离婚》里,与婚姻约束形成同构关系的分别还有“新年会亲”“衙门”“法庭”等等,这些场景或意象的艺术呈现也都分别关联着写作《离婚》时作者的个人体验。

1925 年春夏之交鲁迅被卷入北京女师大风潮,与支持校长杨荫瑜的章士钊以及陈西滢等形成对抗。因被章士钊免去教育部职务,鲁迅诉诸平政院。这场自 8 月起至次年 3 月鲁迅获胜为止的官司及其连带影响,对鲁迅的冲击之大可想而知。他在 11 月初写《离婚》时,这场诉讼尚处于胶着状态。《离婚》中慰老爷家的“新年会亲”的主客是与城里来的与知县大老爷换过贴的七大人,再加上站在他身边从北京洋学堂回来的尖下巴少爷等,会亲的一个重要事项是请七大人为爱姑的婚姻纠纷“说和”。“会亲”和“说和”无疑是小说的虚构,却也宛若现实的重构。爱姑最终被七大人故弄玄虚的玩屁塞和一声“高大摇曳”的“来兮”所慑服,其中不乏鲁迅欲撕破现实中读经尊孔主张者“官威嘴脸”的动机,也融入了他对自身内心矛盾的探寻。小说里还反复出现对“知书识理”“讲人话”“讲公道话”的讥刺,与鲁迅对女师大风潮中号称“公理正义”的“正人君子”们的指斥,在某种意义上形成了互文,甚至捎带一笔“施家送给慰老爷家一桌酒席”的贿赂,也仿佛隐射了鲁迅多次嘲讽的女师大校长为开除学生在饭店请客的事件。

当然,不只是鲁迅的《离婚》,类似的隐喻性书写在老舍的《离婚》里也随处可见。1933 年是老舍在齐鲁大学任教的第三个年头,与校方的蜜月期已经过去,教会大学里新旧土洋各派系之间的权力争斗令他厌烦,而因应付教学而无暇专事创作也让他既不适又不安。他虽试图改变,却又担心生计无着而勉强忍耐,直到 1934 年因在课上“耍滑稽”而“丢了‘齐鲁’的教职”①。老舍的郁闷很自然地投射到《离婚》里。小说总是将黑漆漆的衙门与婚姻并举,让它们相互映衬、互为表里,成了老李、老邱这些“职员”无法逃脱的炼狱。老李看衙门就是“怪物”,他恨“这个衙门与衙门中的无聊把他弄成半死不活”,就像被婚姻捆绑,生命入了圈,如野鸟入了笼。与老李同样被“科员”身份拘囿的老邱也感慨,“中年,结了婚,作了事,变成个贼骨溜滑的皮驴;将来,拉到德胜门外,大锅煮,卖驴肉”。他们既不甘心做腐臭衙门里的小官僚,也不甘心做所谓的好丈夫。这哪里是老李、老邱的牢骚,分明是老舍借他人酒杯,浇自己的块垒。生命被无聊无意义占据,被没有尽头的黑暗笼罩,这是老舍的焦虑,也是老舍的清醒之处。正因为如此,他才不断地从“诗意”中汲取灵感,努力去思索涤荡污浊昏暗的可能。

与鲁迅和老舍相比,潘汉年俨然来自另一个世界,他的气质里少有晦暗和阴郁,但他同样也有“寒夜孤独,徘徊街头不知所归”的时候②,这在他从“诗人”到“战士”的过渡期也不例外。1927 年 9 月,潘汉年写了《她和她》与《离婚》两篇小说,前者嘲讽单纯的肉欲满足是“饥不择食的一种没有灵魂的发泄”③,后者表现肉欲羁绊解除后对恋爱自由信念的不懈坚守,它们从不同的维度显露了经过政治风暴洗礼后的潘汉年返顾个人情感世界的过程和印记。《离婚》里的“法庭”及最终判决,是潘汉年所构想的自己与妻子旧式婚配得以终结的方式及结局,也是他期望走出精神藩篱的一个出口。这一构想的灵感应该与潘汉年近一年来两次切实接触法律相关。1926 年 8 月创造社出版部被淞沪警察厅查封,叶灵凤等“小伙计”被捕,潘汉年为营救伙伴,联系了自己的入党介绍人、中国济难会负责人请求援助。他们聘请了律师,疏通了淞沪督办,加之各方呼吁,警察厅最终因“证据不足”释放了四个“小伙计”。1927 年 4 月下旬,潘汉年离开上海到武汉,一度担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属下的革命法庭庭长。这段革命法庭的亲身体验,加之前一年在上海名义上的法庭获胜,有可能促成潘汉年对未来法庭的遐想。在《离婚》里,潘汉年不由自主地将其当成了梦想的依托。而当时大革命失败也促使潘汉年去探索政治手段以外的有效途径。譬如 1927 年 10 月潘汉年指出:“只有发动文化运动,展开文化运动,才能酿成一个有希望的政

① 参见胡金铨:《老舍和他的作品》,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 年版,第 91 页。
② 潘汉年:《先看完这篇——致读者》,《离婚》,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第 2 页。
③ 潘汉年:《她和她》,《离婚》,上海书店 1983 年影印版,第 64 页。

治革命。”[①]这种带着五四启蒙色彩的见解未必与正统的革命理论合辙,却很符合恋爱与革命双双陷入困局中的潘汉年的心情。然而,其实“法庭”梦想也依然逃不出乌托邦的悖谬。《离婚》的结局并未以法官宣判准许离婚而高奏凯歌。申诉离婚的“妇人”质疑法庭判决的附带条件,认为女人赔偿男人前所未有,而与无爱的丈夫同居,她的损失更大,前者用传统男权观要求女人豁免赔偿,后者用现代性爱观伸张个人权益,这双重的价值标准恰恰披露了主张婚姻自由的“妇人”身上的旧时代烙印,这岂是“法庭”能消除的呢?而那个作为被告的丈夫直到最后依然不愿相信法官已做的离婚判决。小说在此戛然而止,潘汉年留给读者回味的余地,也为自己反思自身与现代理念的罅隙、反思“法庭”的权力性质留下空间。到 1928 年 3 月潘汉年写《法律与面包》,“法庭”摇身一变,不再承载婚姻自由的白日梦,却直接打造了做面包的人失去面包自由的噩梦。那时的潘汉年已经离“诗人”身份渐行渐远了。

三

作为广义的象征,鲁迅、老舍和潘汉年的《离婚》中的人物、事件、场景、细节、意象以及记忆和言说方式,其意义当然不仅限于指涉作者个人史中的具体事迹或心情,而且具有超越时空抵达更深邃高远的思想和审美境界的寓意。就像小说题名“离婚”,它是世俗意义上被加之于无限制约的行为,尤其在鲁迅、老舍和潘汉年所置身的历史环境里,作为实践议题的“离婚”,几乎就是一种禁忌,因而小说题名“离婚”本身,即理所当然地蕴含了挑战的意味、反抗的旨归和解构的性质。

鲁迅、老舍和潘汉年这三人,虽然生活经历、知识学养迥然相异,虽然气质禀赋、趣味风格大相径庭,虽然政治立场和精神追求也各各不一,甚至他们间少有交集或者仅有的交集也不免交锋,但他们却在 1925 年到 1933 年的八年时间里,不约而同地分别写了《离婚》。他们通过婚姻困境的昭示,将其延展为生存困境、精神困境和永恒的生命困境的展示,充分反映了他们对历史和现实、社会和人性的理解和诠释,也同时表达了他们共同的告别旧我、重建新我的意愿,以及作为人类永不泯灭的对自由的向往和憧憬。鲁迅用爱姑的婚姻悲剧警示卑怯懦弱的严重后果,着力“对于根深蒂固的所谓旧文明,施行袭击,令其动摇,冀于将来有万一之希望”[②]。老舍借老李们的婚姻困局印证敷衍哲学的荒诞,告诫“好歹活着的态度是最贱,最没出息的态度,是人类的羞耻”[③],在持守“我抓不到什么,只求别沉下去,像不会水的落到河里”[④]的底线之时,努力探寻合乎人情常理的解困途径。鲁迅和老舍在憎恶“半生不死”或“半死半生”的懦弱、敷衍和苟活方面,可谓别无二致。区别在于:鲁迅选择毫不留情的反击、决不妥协的攻打;而老舍则倾向于在笑骂中宣泄伤感,并追问生命的终极意义。至于潘汉年,他更关注的是秩序的颠覆、理想的建构。他以“妇人”惊世骇俗的婚姻际遇,展现被抬上刀砧的青年“在死的路上求生”[⑤]的义无反顾,这份毅然决然的自信和坚韧,大概只有年轻的诗人革命家才具备。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即便鲁迅、老舍和潘汉年对自由包括婚姻自由的解读不完全一致,但他们怀有共同的“抒写自己的心”的真诚,既将矛头指向社会黑暗、经济迫压、道德规训,以及一切戕害人性的有形无形的镣铐,同时也指向潜藏在个人内心深处的困惑、迷惘、怯弱、恐惧甚至黑暗,他们竭尽全力挣脱内外双重桎梏的理性和勇气,是三篇同题《离婚》对自由包括婚姻自由命题最深刻意义上的阐释。

(责任编辑:素微)

① 潘汉年:《文化运动与政治革命》,《幻洲》第 2 卷第 3 期,1927 年 10 月 16 日。
② 鲁迅《两地书・八》,《鲁迅全集》第 1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2 页。
③ 老舍:《二马》,《老舍文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44 页。
④ 老舍:《沈二哥加了薪水》,《老舍文集》第 9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6 页。
⑤ 参见潘汉年:《刀砧上的青年》,《幻洲》第 2 卷第 4 期,1927 年 11 月 16 日。